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75號

原告 綠能空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鎰

原告 富立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川

原告 域璽石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芝

原告 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執弘

原告 星澄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瓊華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被告 利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淵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綠能空間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9,8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富立木業有限公司88萬9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域璽石業有限公司238萬1,7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被告應給付原告健品股份有限公司7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五）被告應給付原

01 告星澄油漆工程有限公司371萬8,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衡諸原告數項
03 聲明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是其價
04 額應合併計算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45萬0,009元
05 （計算式：495萬9,851元+88萬9,770元+238萬1,741元+750
06 萬元+371萬8,647元=1,945萬0,0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
07 萬3,2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9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雅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陳湘文